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惟 112 偵 21103 字第 74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潘希雯告訴張樹玉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103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潘希雯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